

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230122 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冲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动旧村活化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第 20230122 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老村旧村活化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关注，指出了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宝贵建议。您的建议被列为市人大重点建议，由市委常委梁杰钊领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承办。梁杰钊常委高度重视，亲自审定《关于办理市人大重点建议〈关于大力推动旧村活化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的工作方案》，并赴南城、厚街等镇街实地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梁杰钊常委指示精神，牵头会同各会办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市人大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经综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对老村旧村日常保洁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战”、“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攻坚行动、村庄清洁行动等一系列战役，

大力推动全市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2022 年全市共确立老村旧村环境整治提升试点 52 个，重点围绕老村旧村的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危旧农房、“三线”等问题开展提升，因地制宜探索旧村整治提升的破题之策。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我市出台《东莞市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与作业指引》《东莞市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方案》，开展环卫作业分级分类管理，有效促进环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解决环境卫生的短板弱项问题，出台《东莞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攻坚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东莞市 2022 年秋季爱国卫生城镇洁净提升行动的通知》，持续开展卫生黑点整治、“牛皮癣”清理、边角地改造提升等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下来，我市将按照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东莞市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东莞市绿美城乡建设行动方案》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的《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东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紧盯老村旧村等重点区域，通过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持续推进老村旧村人居环境改善。针对镇街部分三边三地等区域未纳入环卫保洁范围落实长效清理保洁、部分环卫项目合同年限过长等问题，制定规范环卫保洁项目合同及管理工作的指引，明确作业标准，按需增加保洁经费，设置退出条款，完善合同清扫保洁覆盖范围，补齐保洁

空白漏项，推动作业质量稳步提升。不断推进“门前三包”覆盖范围及效果，大力推进环境卫生“小微执法”，督促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落实。

二、关于加大对老村旧村整治政策支持的建议

为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我市按照政府主导、问题导向、示范引领、以人为本等原则，因地制宜考虑拆除新建、综合整治两种改造方式，在市城中村改造现场指挥部统筹下，积极指导镇村编制“一村一策”，有序推进改造。对于纳入全面改造类的城中村推进标图入库，并开展现状调查及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摸清底图底数，编制片区统筹规划和单元规划，明确功能布局、改造类型、改造规模、保护清单、资金需求、成本核算、收益分配等，建立全面改造任务清单，形成“一张图、一本账”。对具有保留价值的，历史文化丰富、人文资源荟萃、肌理格局完整、乡村风貌较好的老村旧村，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补齐短板、引进业态，合理多元利用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下来，我市将按照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东莞市镇村规划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同时利用“城中村”改造、“赤膊房”美化等工作契机，推动镇村大力整治违建、破旧危房，通过一系列整治和微改造，持续推动老村旧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对符合《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东府〔2020〕28号）、《东莞市补办宅基地用地审批暂行办法》（东农农〔2022〕65号）

等有关规定的危旧房屋，要求各镇街（园区）指导房屋产权人按政策文件要求，申请拆除重建；对于不符合政策重建，无法通过加固修缮解决安全隐患的危房，要求各镇街（园区）要本着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角度考虑，充分研究和探索符合属地实际的政策指引，积极引导产权人申请拆除。对全面改造类旧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做好旧村（城中村）改造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中村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管理的衔接，按《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的规定，推进相关工作。探索整村统筹，土地整备的改造方式，整体改善老村旧村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三、关于加大对老村旧村活化利用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利用古村落岭南文化特色浓厚、历史文化悠久等优势，大力开发古村落旅游，培育具有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和生态优势的旅游消费新项目，促进古村旅游业发展，推动老村旧村活化利用。

（一）以全域发展为引领，加强工作统筹谋划。

出台《东莞市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东莞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东莞市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东莞市重大项目概念策划》《关于打造“写意东莞”品牌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将古村落活化利用发展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策划。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全市优良级旅游资源调查工作，对东莞优

良级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分区分级评价，建立东莞优良级旅游资源库。加大对乡村旅游资金支持，近年来在乡村旅游方面下达省专项资金 451 万元，下达市专项资金 110 万元。联合印发《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的通知》，农行与各镇街签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农行茶山支行向南社旅游创意有限公司发放了 1000 万元贷款。

（二）以品牌创建为抓手，完善古村配套设施。

加快培育更多优质乡村旅游产品，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指导条件成熟的景区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开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因地制宜，保留原生态面貌，同时探索古村落活化创新模式，活化一批岭南传统文化特色展馆，焕发古建文物的活力。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游客所需。引导民宿稳步发展，建立东莞市民宿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民宿管理工作机制，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民宿登记管理指引》，民宿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东莞的住宿业态，提升了旧民居的存续价值和经济效益。

（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入新型消费业态。

按照“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要求，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建设，焕发古村文化魅力。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大力发展古村研学、亲子家

庭乐等旅游产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发展，推动当地村民变旅游从业者、农产品变旅游产品、农村变景区（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凸显。

（四）以提升效能为目的，串联特色精品线路。

梳理和整合特色村落旅游资源，串联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乡村美丽风景线”，我市有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7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红色旅游资源与乡村旅游资源结合起来，推出10条“走读红色东莞”主题旅游线路。加强粤菜美食与乡村旅游融合，遴选首批乡村旅游粤菜美食点，并串入乡村旅游线路，持续推进“粤菜师傅”工程。结合季节变化和时令特点，推出“乡村四时好风光”精品旅游线路。整合美丽乡村、亲子研学、体育休闲等资源，推出包括美丽乡村游、亲子研学游、体育休闲游等三大类型20条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丰富我市优质旅游线路产品供给、提高游客旅游体验。

下来，我市还将对纳入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老村旧村，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活化，着重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争取市财政资金，研究成立历史文化保护基金，对活化项目进行补贴；二是探索引进社会资金对名村、街区、传统村落进行文旅开发；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调动村民保护利用老宅的积极性。

四、关于加大市镇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不断增加投入，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一方面减轻农村落后经济负担，另一方面提升老村旧村村容村貌，使老村旧村换新颜。主要措施为：

（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是“十四五”期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倾斜。其中，设立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9.2 亿元，支持开展“干净整洁村”“特色精品村”创建。二是实施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从 2013 年起，在税收收入中按一定切块设立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全市村（社区）的治安、环卫、一般公共管理事务等开支；2022 年继续实施补助，补助金额从 2013 年 14.51 亿元增加到 28.38 亿元。三是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积极向上级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人居环境整治。2022 年通过发行 41.39 亿元专项债提升我市人居环境。四是实施美丽幸福村居工程，2015-2022 年共拨付经费 4.66 亿元；选取了东城街道、万江街道、长安镇、东坑镇、谢岗镇、石排镇开展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2018-2022 年共拨付特色连片示范建设补助经费 1.8 亿元。

（二）加强合理开发和活化利用程度

通过增加休闲文化元素，发展乡村旅游，提供文化公共产品，造福群众。市财政 2021-2023 年在保障乡村文体旅游方面的投入

有：一是根据《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排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1424 万元，涉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试点补助、“粤书吧”试点补助、乡村产业融合品牌项目奖补、乡村旅游公厕项目补助等支出；二是安排新建体育设施经费 1517 万元，用于支持镇街、村社区的足球场、健升路径等群众体育设施建设；三是安排文化惠民演出工程经费 3846 万元，通过举办“我要上‘村’晚”等多种文化活动，引导文化示范村（社区）居民及产业工人提升艺术欣赏水平，丰富文化生活；四是 2023 年新增对镇街新型文化空间建设补贴 1330 万元。

（三）实施乡村振兴工程

为落实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部署，我市鼓励各镇街（园区）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中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工具，市财政在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时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拟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发行专项债进行贴息奖补，支持各镇街（园区）串联涵盖老村旧村的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打造特色鲜明、五大振兴协调发展、示范带动作用强、内外兼美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目前，《关于支持“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方案》已呈报市政府审定。另外还拟对美丽田园进行奖补。

下来，我市将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要求，着力统筹中央省市有关资金，落实好现有各项奖补政策和加强政策研究，进一步加快老村旧村整治和活化利用，拓展多元化发展

路径，充分激发农村发展活力，补齐短板，让人民群众留住乡愁，共同推动我市农村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5日